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将<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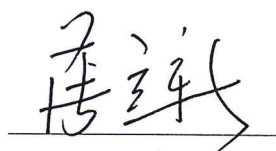
1、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支付 87 万元和 33 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2、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受限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